**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**

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2025年6月16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，包括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定投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

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，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：

本公司网址：www.cib-fund.com.cn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5561

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：service@cib-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4日